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平塘县教育局）的（平塘县第四幼儿园提质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塘县第四幼儿园提质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贵州东方锦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6.82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东方锦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